###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产生的中国共产党核心权力机构。该机构自 1927 年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起设置,取代了此前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 2.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查证某个重大问题而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临时性调查组织, 它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 也是国家权力机关法定的调查方式。

### 3.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是由特别行政区和制度构成的合成词,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并规定特区政府对所辖区域社会的政治、经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教育、文化等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制度,是"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是一个国家机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还拥有公布法律和人事任免等职权,这些职权必须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进行。国家主席无实质、独立的权力,是"虚位"国家元首。

### 5. 选举委员会 (参见最近修订的选举法)

选举委员会,是指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选举事务的机关。其组成、职权和任期等由宪法或选举法规定。中国最新版《选举法》规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 6.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 7.监察委员会 (参见最近修订的宪法)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 8.行政立法(参见最近修订的立法法)

行政立法,指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地方组织法又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 7. 中国公务员 (参见最近修订的公务员法)

在中国,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职位按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 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于其职位特殊性,需单独管理的,可增设其他职位类别。

### 1.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2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3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4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5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2. 简述联合国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内涵。

·民族自决是指,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没有外部压迫或干扰的情况下,人民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70年代,《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目前,在国际上,自决通常针对于殖民地、非自治领土等非拥有独立主权的国家或地区。在1993年签署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考虑到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情况,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各民族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他们不可让与的自决权利"的同时,该宣言也规定"这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3. 简述如何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 1建立代表和选区选民的联系沟通机制
- 2 将选举与选区、选民的利益挂钩
- 3 切实推行竞争性选举,如推动差额选举
- 4 扩大选举的公开性,扩大直接选举范围。
- 5 完善监督机制。
- 6 改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介绍办法。在提名中,扩大选民的提名权限,对团体的提名加以一定限制,平等对待选民和团体提出的候选人。
- 7建立组织结构完善的中立的选举服务组织
- 8减少代表层级, 防止民众诉求被扭曲

### 4. 简述我国公务员享有的权利。(参见最近修订的公务员法)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5.简述在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党的中央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参

### 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三) 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 (四) 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 (六) 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 (七) 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小论文